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74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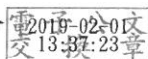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洪廷翰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28日急仁字第1080000043號函。
- 二、洪廷翰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8年1月31日至114年1月30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